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(星期五)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翥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参与表决的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拟用部分净值为15,921,240.95元的生产设备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金租”)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3年。

董事会意见：公司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交易，利用现有设备进行融资，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。同意公司与长江金租签订编号为YUFLC001203-ZL0001-L001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其他书面文件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通过与长江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。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无违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。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

2017-008)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